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14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0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需对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权益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根据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权益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公司预留权益的数量由177.14万份调整为247.996万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预留权益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权益的数量由177.14万份调整为247.99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42,0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7月19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42,017股限制性股票,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0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董事Edward Hu(胡正国)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本公司关连人士,本公司拟向5名关连人士共授予31.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2.5	0.5937%	0.0076%
Wendy J. Hu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	1.95	0.0926%	0.0012%
Minzhang Chen(陈民章)	重要附属子公司董事	11.5	0.5462%	0.0070%
胡翠萍	重要附属子公司监事	0.47	0.0223%	0.0003%
许晖	重要附属子公司监事	4.7	0.2232%	0.0029%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Wendy J Hu为Edward Hu(胡正国)之配偶。

4、上述激励对象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方。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等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本公司具备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本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向5名关连人士授予31.1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Edward Hu(胡正国)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本公司董事Edward Hu(胡正国)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其相关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本公司拟定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董事Edward Hu(胡正国)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与《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2、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公司董事Edward Hu(胡正国)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70,062,286元变更为1,638,043,314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70,062,286股变更为1,638,043,314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医药科技、生物技术、组合化学、有机化学、医疗科技、检测技术、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药品的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本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本公司拟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45.53元/股进行回购,合计回购241,678股。因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派发方案,以权益派发实施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0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公司拟按照32.15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8,34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32.15元/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8,34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权益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权益的数量由177.14万份调整为247.99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以2019年7月19日为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1名激励对象542,0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本公司实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等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向5名关连人士授予31.1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拟定,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的核定,以及确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权益工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19年7月19日

预留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542,017股、股票期权287,000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公司以2019年7月19日为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32.44元/股的价格授予21名激励对象542,017股限制性股票,以64.88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2、2018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3、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4)。

4、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5、2019年7月19日,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32.44元/股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42,017股限制性股票,以64.88元/股的行权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000份股票期权。同时,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1、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权益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19年7月19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2.44元/股。前述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4.88元/股的50%确定,为每股32.44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0.56元的50%确定,为每股30.28元。

4、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4.88元/股。前述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4.88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0.56元。

5、预留授予拟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42,017股限制性股票,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1)限制性股票: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21人)	542,017	100%	0.0331%

(2)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	首席财务官	175,000	60.9756%	0.0107%
高层管理人员		112,000	39.0244%	0.0068%
合计2人		287,000	100%	0.017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本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本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注销。

7、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本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离职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公司拟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本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卖出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